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39

—十行品之一—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九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十行品第二十一

○四門中初來意

〔疏〕來意有二。一前序。此正故。一前辨所依佛智。此辨能依之行。故次來也。

○二釋名

〔疏〕釋名者。隨緣順理。造修名行。數越塵沙。寄圓辨

十。仁王名爲十止。就三學中。定心增故。梵網名爲長養。長道五根故。若具梵本。應云功德華聚菩薩說十行品。則兼能說人。今文畧耳。

○三宗趣

**疏**宗趣可知。

**論**將釋此品。約作三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隨文釋義。第一釋品名目者。此品正說十種行門。名爲十行品。第二釋品來意者。此夜摩天宮。本意說十行品。爲表此天蓮華開爲晝。合爲夜。爲此天光自相照。無有日月。但看蓮華開合而辨。

晝夜名爲時分。天夜摩者。梵語也。如此位菩薩。知衆生心欲開發時。應時引接。未應度者。與作得度因緣。以此處而表之。故於此處說十種行門。前之兩品。且明至此天處而稱歎之。此一品。正說十行門。故此品須來明前之十行。猶依須彌之頂。此之十行。依空所行。表行無著也。第三隨文解釋中。如經自有分劑。不煩科文。

○四釋文品有七分。第一三昧分。

爾時功德林菩薩。承佛神力。入菩薩善思惟三昧。

〔疏〕功德林入者。爲衆上首故。表說十行衆德建立。

故承佛下。是入定因。入菩薩下。顯定別名。揀因異果。故名菩薩。巧順事理。揀擇無礙。無心成事。名善思惟。

○第二加分。文中三一。總辨作加因緣。

入是三昧已。十方各過萬佛刹微塵數世界外。有萬佛刹微塵數諸佛。皆號功德林。而現其前。告功德林菩薩言。善哉佛子。乃能入此善思惟三昧。善男子。此是十方各萬佛刹微塵數同名諸佛。共加於汝。亦是毗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之力。及諸菩薩衆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

〔疏〕文中四。一入是下。總標加因。二十方下加緣顯現。三告功德下。讚有加因。四善男子下。雙顯加定因緣。文中二。一別顯所因。二結因所屬。今初亦有四因。一伴佛同加。十住文云。悉以神力。共加於汝。二主佛宿願。三主佛現威。四大衆機感。畧無助化善根。或是諸字中攝。餘義具於前會。二令汝下。結因所屬。鈔畧無助化者。十住却有經云。亦是汝勝智力。故云畧無。

○二辨加所爲

爲增長佛智故。深入法界故。了知衆生界故。所入無礙故。所行無障故。得無量方便故。攝取一切智性故。

覺悟一切諸法故。知一切諸根故。能持說一切法故。所謂發起諸菩薩十種行。

〔疏〕有十一句。前十別明。後所謂下。一句總結。乃至起分。皆同前會。但任行之殊。

○三正辨加相

善男子。汝當承佛威神之力。而演此法。是時諸佛。卽與功德林菩薩。無礙智。無著智。無斷智。無師智。無癡智。無異智。無失智。無量智。無勝智。無懈智。無奪智。何以故此三昧力。法如是故。爾時諸佛。各申右手摩功德林菩薩頂。

疏文中三。一語業加。二意業加。三身業加。今初語業加。命其說。二是時下。意業加。與智慧。初總餘別。捷辨故。無斷辨故。前後二會。竝無此智。卽是本覺之智。了因自得。悟不由師。假佛緣顯。故得云與。與無師智。竝是迅辨故。應辨故。無謬錯辨故。豐義味辨故。一切世間最上妙辨故。總策前七故。此七無勝故。上皆別顯。次下徵釋。三爾時下。身業加。增威力故。鈔捷辨等者。七辨之義。前文已有。十地更廣。

○第三起分

時功德林菩薩卽從定起



○第四本分。文二。初行體

告諸菩薩言。佛子。菩薩行不可思議。與法界。虛空界等。何以故。菩薩摩訶薩。學三世諸佛而修行故。

〔疏〕行體者。若約所依。卽前善思惟三昧爲體。若約所觀。卽二諦雙融。若約能觀。悲智無礙。今從教相。下四行爲體。若約十行別體。卽以十波羅密爲體。義見初會。今就教相中。若直就經文。文分爲二。一標顯。二徵釋。今初標行體難思。行卽深心所修行海也。與法界虛空下。顯難思之相。深等法界。廣齊虛空。故心言罔及也。又超下位。名不思議。又卽理

之事行。同事法界之無量。等虛空之無邊。卽事之  
理行。同理法界之寂寥。等虛空之絕相。此二俱非  
言之表詮。心之顯論。故難思議。况二交徹。能令一  
行攝一切行。一位攝一切位。純雜無礙。故第十行  
云。入因陀羅網法界。成就如來無礙解脫。人中雄  
猛。大師子吼。乃至到一切法實相源底故。又若唯  
遮者。則凡聖絕分故。非但遮常心言。亦應融常心  
言。是則於中思議不可盡也。遮融無二。則思與非  
思。體俱寂滅。方曰真不思議。鈔又若唯遮者。下。融  
但是遮絕。心言故。融者。卽言無言故。故云。於中思  
議不可盡。卽用第八真如相。廻向偈文云。菩薩住

是不思議於中思議不可盡入是不可思議處思  
與非思俱寂滅上卽前半意從遊融無二下卽後  
半意二何以下徵釋何以因人之行便叵思耶菩  
薩摩訶薩下釋云同佛果故佛窮事行之邊極理  
行之際斷一切障證一切理因圓果滿融無障礙  
菩薩同彼寧可思議

○第二正辨行相

佛子。何等是菩薩摩訶薩行。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  
種行。三世諸佛之所宣說。何等爲十。一者歡喜行。二  
者饒益行。三者無違通行。四者無屈撓行。五者無癡  
亂行。六者善見行。七者無著行。八者難得行。九者善

法行。十者眞實行。是爲十。

〔疏〕文中三。一總徵其名。二標數顯勝。三徵數列名。初可知。二佛子下。標數。三世佛下。顯勝也。三何等爲下。徵數列名。上徵下列。然與本業名雖小異。而義意大同。一施悅自他。故名歡喜。約三施說。在因皆悅。故下經云。爲令衆生生歡喜故。若就果說。財獲富饒。無畏。身心安泰。法施當獲法喜。皆歡喜義。此約隨相。本業云。始入法空。不爲外道邪論所倒。入正位故。名歡喜行。此約離相。二三聚淨戒亦益自他。故名饒益。或以後攝前。本業云。得常化一切。

衆生法。皆利衆生故。此唯據利他。二忍。順物理。名無違逆。彼云。得實法忍。無我我所。名無瞋恨。此約以後攝初。晉云。無恚恨。亦是以初攝後。而實二忍順物。法忍。順理。以後導前。皆順事理。四勤。無怠退。名無屈撓。亦通三勤。彼云。常住功德。現化衆生。故名無盡。謂若有怠退。斯則有盡。而攝論三精進中。三名無弱。無退。無喜足。則是以後攝初。五以慧資定。離沈掉。故名無癡亂。彼云。命終之時。無明鬼不亂。不濁。正念。故名離癡亂。此但從一義。故下經云。於死此生。彼心無癡亂。六慧能顯發三諦之理。般

若現前。故名善現。彼云。生生常在佛國中。生。此但據得報。謂卽空照有。而能現生。七不滯事理。故名無著。彼云。於我無我。乃至一切法空故。此卽涉有不迷於空。謂於我而無有我。若於我無我。皆不著者。則雙不滯也。以有不捨不受。方便智故。八大願可尊故。又成大行願。乃能得故。故名難得。彼云。三世佛法中。常敬順故。各尊重行。彼約修心。此約難勝。九善巧說法。名善法行。彼經云。說法授人。動成物。則故同於九地法師位故。十言行不虛。故名真實。又稱二諦故。故彼經云。二諦非如。非相非非。

相。故名真實。然上約十度釋名。度各有三。並見初會。

論第一爾時已下。至是爲十。有二十五行經。明同號功德林佛。共加持功德林菩薩正說十行分。於此分中。約作四門分別。一明三昧名。二明同號佛數。三明諸佛所以共入定菩薩同號。四明同號諸佛來加。第一明三昧名者。何以名善思惟三昧。三昧者。云離沈掉。定之異名。且約禪定中。有四種禪。一愚夫所行禪。二觀察義禪。三念真如禪。四如來禪。今云善思惟三昧者。是觀察義禪。爲審定其法。

善須觀察。正念思惟。安立法門。爲後學者而作法則故。第二明同號佛數者。舉萬佛刹微塵數佛。皆號功德林。明若迷其心境。無明與無限刹塵不殊。若了達心源智慧功德等十方而無盡。第三明所以與入定菩薩而同號者。以自一心洞曉與法界福智無差。今此菩薩入此定門。以與一切諸佛契同福慧。遂得同號佛來加持。明與十方諸佛智慧解行同故。福德功德同故。第四明同號佛來加者。有六種加。一言歎加。以言歎譽故。二毘盧遮那願力加。乘往願故。三毘盧遮那神力加。契佛神力故。



四諸菩薩衆善根加。同善根故。五諸佛與智加。得十種無礙智故。六諸佛以手摩頂加。安慰許說法故。已下明功德林菩薩卽從定起。正說十種行門。如下十種行中。以十波羅密爲體。

○第五說分。十行則爲十段。今初歡喜行。皆有三。一徵名。二釋相。三結名。今初

佛子。何等爲菩薩摩訶薩歡喜行。

**疏**初名。已如前釋。

○第二釋相。分二。先畧辨體相。後修此行時下。廣顯名相。今初。瑜伽菩薩地。菩薩六度。各有九門。

一自性。謂出行體。二者一切。謂能具行。三者難行。謂就中別顯。四一切門。謂行差別。五者善士。謂作饒益。六一切種。謂徧攝聖教。七者遂求。謂隨所須。八者與二世樂。謂於現在作大饒益。令得未來廣大安樂。九者清淨。謂勝離相成波羅密。今文分三以攝於九。一總標施主。二其心下離所不應。三但爲下彰其意樂。今初。鈔瑜伽等九爲首。明法品已畧引之。今更具引。疏但通釋六度九門之相。其列名。卽論謂字已下。卽是疏釋。今先具出布施九門論。盟拖南曰。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一自性者。謂諸菩薩。乃至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生思及因此所發。能施一切。

施物。身語二業。安任律儀。阿笈摩見。定有果見。  
 隨所希求。卽以此物而行惠施。當知是名菩薩。  
 自性施。二一切施。畧有二法。謂內物外物。又一  
 切施物。謂財法無畏。三難行施。有三。一財物。二  
 少。而自貧苦施。二可愛惜物。甚愛著物。施三艱  
 辛所獲財物。施四一切門。有四。一自財物。二勸  
 他得物。三施父母妻子奴婢作使等。四施與諸  
 來求者。五善士施有五。一淨信施。二恭敬施。三  
 自手施。四應時施。五不惱亂他施。六一切種有  
 六。有七。故有十三。言六者。一無依施。二廣大施。  
 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因器施。六非因器施。言  
 有七者。一一切物施。二一切處施。三一切時施。  
 四無罪施。五有情物施。六方土物施。七財穀物  
 施。七遂求施。有八。一匱乏飲食施。以飲食。二乏  
 車乘。三衣服。四嚴具。五資生什物。六種種塗飾  
 香鬘。七舍宅。八光明。皆如第一句。八此世他世  
 樂施。有九。謂財無畏法各有三。故財有三者。一  
 清淨如法物。二調伏慳恡垢。三調伏藏積垢。二  
 卽捨財物執著。三卽捨受用執著。無畏三者。一  
 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二王賊等畏。三水。火

等畏。法施三者。一無倒說法。二稱理說法。三勸修學處。尤清淨施有十。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轉施。七不下劣施。八無向背施。九不望報施。十不希異熟施。餘廣如彼論。然九門自性皆一。一切皆二。皆三。難行皆三。一切門皆四。善士皆五。一切種皆六。或七。共有十三。遂求皆八。二世樂皆九。清淨皆十。而相隨度異。然下文九門之內。或多或少。不必具全。若一配乃成繁碎。隨顯配之。知法包含。

佛子。此菩薩爲大施主。凡所有物。悉能惠施。

〔疏〕今初含攝前四。及與六七。謂一者施主惠施顯施自性。惠有二義。一惠卽是施。二謂巧惠。籌量可不。凡所有物。悉能施者。攝餘五門。謂一若內若外。二若難若易。三財法無畏。四一切種門。五隨求與。

故。鈔合攝前者。即示此經包含之相。下別配之。一者施主。即九門中初一也。雜集第八云。云何施圓滿。謂數數施故。無偏黨施故。隨其所願。圓滿施。故依此義。故經作是說。為大施主者。此顯數數施。及由慣習成性。數數能故。謂一若內若外。即九門一切施中。前二義也。二若難若易。即難行。三財法無畏。即一切施中。後義。四攝。第四一切門。第六一切種。五即遂求。故攝五門。

○二離所不應

其心平等。無有悔吝。不望果報。不求名稱。不貪利養。  
疏離所不應。即清淨施。文有五句。以攝十義。心平等者。畧有四義。一無執取。離妄見故。二不積聚施。觀漸與頓。皆平等故。三不高舉。但行謙下。不與他競。離僣慢故。四無向背。不朋黨故。言無有悔吝者。

此有三義。一不退弱。施已無悔故。二不下劣。勝物無吝故。三不留滯。速與無吝故。言不望果報者。不求異熟果故。不求名稱者。無所依故。不貪利養者。不望報恩故。

○三彰其意樂

但爲救護一切衆生。攝受一切衆生。饒益一切衆生。爲學習諸佛本所修行。憶念諸佛本所修行。愛樂諸佛本所修行。清淨諸佛本所修行。增長諸佛本所修行。住持諸佛本所修行。顯現諸佛本所修行。演說諸佛本所修行。令諸衆生離苦得樂。

〔疏〕彰其意樂中。有十二句。攝上二門。謂前十一句。明善士施。此有五相。一但爲救護者不損惱故。二攝受者。自手授與故。三饒益者。應其時故。上三下益。次有八句。明其上攀。不出二意。一淨信故。二恭敬故。八中一創起習學。二憶持不忘。三愛樂不捨。四淨治其障。五更修增廣。六任撓不斷。七令不隱沒。八演以示人。後令諸衆生離苦得樂。結歸慈悲。卽二世樂。上但爲之言。流下諸句。又上救護。是無畏施。攝受是財。饒益是法。

○第二廣顯名相中。廣前一切施也。亦具諸施恐

繁不配文中。一先現行財施。後願行法施。財中復二。一隨相。二離相。前中亦二。一明施。行。二廻向行。前中亦二。初願受勝生行施。二示異類身行施。今初。鈔先現行財施等者。卽九門中一切。今更依攝論釋之。本論云。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無性釋云。言法施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言財施者。謂無染心。施資生具。無畏施者。謂心無損害。濟拔驚怖。

佛子。菩薩摩訶薩。修此。行時。令一切衆生。歡喜愛樂。隨諸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假使於念念中。有無量無數衆生。詣菩薩所。白言。仁者。我等貧乏。靡所資贍。飢羸困苦。命將不



全惟願慈哀施我身肉。令我得食以活其命。爾時菩薩即便施之。令其歡喜心得滿足。如是無量百千衆生而來乞求。菩薩於彼曾無退怯。但更增長慈悲之心。以是衆生咸來乞求。菩薩見之。倍復歡喜。作如是念。我得善利。此等衆生是我福田。是我善友。不求不請而來教我入佛法中。我今應當如是修學。不違一切衆生之心。

**疏**於中文四。一願具施緣。卽方便意樂。先作意故。亦卽廣前爲大施主。二假使下。難求能求。三爾時菩薩下。明難捨能捨。舉難況易。卽便施者。無留滯。

也。四如是下。明一切無違。有三意樂。初卽廣大意樂。能廣行故。二但更下。卽歡喜意樂也。三作如是念下。恩德意樂也。我今應下。是隨順心。

○第二示異類身而行布施

又作是念。願我已作現作當作所有善根。令我未來於一切世界一切衆生中受廣大身。以是身肉充足一切飢苦衆生。乃至若有一小衆生未得飽足。願不捨命。所割身肉亦無有盡。

〔疏〕回現施善。未來受身。以悲深故。亦廣大心也。

○第二廻向行

以此善根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證大涅槃。願諸衆生食我肉者。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獲平等智。具諸佛法。廣作佛事。乃至入於無餘涅槃。若一衆生心不滿足。我終不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初自期大果。亦廣大意樂也。後願施田。亦得二果。是善好意樂。

○第二明離相施。卽清淨意樂也。隨相離相。行必同時。言不並彰。故分前後。應將離相。別別貫前。如大般若。不欲繁文。故併居一處。前後體勢。類

此可知。如般隨相。等者卽總示儀式。如大般若者。如般若清淨。徧歷八十餘科。通爲其首。

成百餘卷。如清淨既爾。若以無生爲首。亦徧歷諸法無性。無得無相等。一一皆然。故賢首云。若歷事徧陳。言過二十萬頌。今併隨相。居於一處。併諸離相。居於一處。猶般若目故。束乃數紙。展則成多。文分爲三。初人空觀。次法空觀。後二觀之益。卽成彼岸智。今初。

菩薩如是利益衆生。而無我想。衆生想。有想。命想。種種想。補伽羅想。人想。摩納婆想。作者想。受者想。

〔疏〕如是利益衆生者。牒前事行。欲顯正利益時。卽無我想等故。所無之法。畧有十句。我謂主宰。諸蘊假者也。故智論三十五云。於五蘊中。我我所心起。故瑜伽大同此說。此句爲總。但是一我隨事立下。

別名。然由迷緣生實性。計有卽蘊異蘊之我。既了性空。迷想斯寂。故云無也。若別別觀無之所以。如十定品第二定辨。二衆生者。智論云。五蘊和合中生故。瑜伽名爲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鈔)智度論云。五陰和合中生。故名爲衆生。瑜伽等者。論有二解。今是其一。言唯有此法者。有此有情法。有情卽識。言無餘者。無彼識外餘我體也。三有想者。智論。瑜伽。俱各生者。謂計有我人。能起衆事。如父子故。有卽所起諸趣生也。四命者。謂命根成就故。瑜伽云。壽命和合。現存活故。五種種者。智論名爲衆數。謂陰界入等諸因緣。是衆數法故。新譯名異。

生能受異趣生故。智論云。從我人。有陰界等衆數之法。是種種義。六補伽羅者。此云數取趣。瑜伽云。計有我人。數數往取諸趣無厭故。此名依一聲中呼一人。若依多聲中呼多人。卽云補特伽羅。七人者。有靈於土木之稱。智論云。行人法故。大般若名士夫。瑜伽釋云。能作一切士夫用故。八摩納婆。此云儒童。謂計有我人爲少年有學之者。此名依一聲中但呼一人。若呼多人。多聲中呼。應云摩納婆。疇迦也。九作者者。作諸業故。智論云。手足能有所作故。十受者者。智論云。計後世受罪福果報故。大

般若第三四。大品第二。及金剛般若中說。數有增減。名或小異。大意不殊。廻向十定。準斯會釋。

○二明法空觀

但觀法界。衆生界。無邊際法。空法。無所有法。無相法。無體法。無處法。無依法。無作法。

〔疏〕菩薩既了法空。安有我耶。故上云。人空。非如二乘人空法有。故此直云。但觀法界空等。法界衆生界。總舉所觀法體。不出此二。菩薩了知。究竟無差。橫則無邊。等虛空故。豎則無際。離始終故。空法者。此二皆空也。空亦總句。何以知空。但有名字。無實。

所有故。無何所有。一外無自共之相狀。二內無有  
 爲無爲之體性。三無所住之處所。謂不在內外中  
 間。有中住故。四無二法之相依。有去不留空故。五  
 無造作之功用。故無所有。無所有故空。空故衆生  
 界卽法界也。鈔一外無自共之相狀者。自相者。謂  
 色碍相。受領納等。各別所屬。共相者。謂  
 五蘊等。同無常。苦。空。無我。此二皆外相也。二爲  
 無爲諸法之體。諸法不出此二。有去不留空者。明  
 空有無二故。有卽是空。若去於有。卽  
 已去空。若有去存。空則空有爲二故。

○第三觀益

作是觀時。不見自身。不見施物。不見受者。不見福田。  
 不見業。不見報。不見果。不見大果。不見小果。



疏九句皆云不見者。窮於法性。到彼岸故。初三卽  
 是三輪福田者。施所生也。業約成因。招果。尅獲爲  
 果。酬因曰報。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尅獲於後。習因  
 習果。通名爲因。能牽後報。此報酬因。此則果通現  
 得。又報謂有漏。果謂無漏。同是當果。漏無漏殊。小  
 施小果。大施大果。鈔尅獲爲果者。此釋果報有二。義。一果通現在。報唯未來。如修  
初禪爲習因。證得初禪爲習果。故云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尅獲於後。上一重因果。望其當報。總名爲因。生於初禪。梵衆等天。方名感報。故上云。酬因爲報。此則下結示二。又報謂有漏下。則果之與報俱在未來。大施大果等者。此等有二。一以一物施等爲小。多物施爲大。二小心施爲小。大心施爲大。自利無常等爲小心。利他空觀等爲大。二近果爲小。究竟果爲大。

○第二願行法施

爾時菩薩觀去來今一切衆生所受之身。尋卽壞滅。便作是念。奇哉衆生。愚癡無智。於生死內。受無數身。危脆不停。速歸壞滅。若已壞滅。若今壞滅。若當壞滅。而不能以不堅固身。求堅固身。我當盡學諸佛所學。證一切智。知一切法。爲諸衆生說三世平等。隨順寂靜。不壞法性。令其永得安隱快樂。佛子。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一歡喜行。

〔疏〕文分爲二。初觀悲境爲起願由。二我當盡學下。起願利益。不壞法性是堅固因。安隱快樂是堅固

果

〔論〕第一歡喜行中。檀波羅密爲體。有四十三行經。分爲五段。一佛子何等爲歡喜行已下。至今一切衆生歡喜愛樂。有九行半經。明行檀波羅密。學佛所修行分。二隨諸方土有貧乏處已下。至不違一切衆生之心。有十行半經。明此位菩薩見貧乏之處。誓願生彼富貴家。悉捨資財及以身命。饒益分。三又作如是念已下。至三藐三菩提。有八行半經。明菩薩於饑餓劫中。作廣大身捨之濟乏。四菩薩如是已下。至不見大果不見小果。有六行半經。明

知真無想分。補特伽羅。此日數數取趣。摩納婆想者。此日少年。亦日儒童。意云。不分別善惡老少。悉皆施與。五從爾時菩薩觀去來今已下。至第一歡喜行。有七行半經。明觀衆生不堅。自求堅固身令永安隱分。

○第二饒益行。釋相之中。先畧。後廣。皆顯三聚。合於九戒。今初畧中。文三。初明持相。次彰離過。後顯持意。今初。

佛子。何等爲菩薩摩訶薩饒益行。此菩薩護持淨戒。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亦爲衆生如是宣說。

〔疏〕初句爲總。總該三聚。卽戒自性。於色聲下。別釋淨義。意地無著。是真律儀。亦爲生說。卽饒益有情戒也。

○二彰其離過

不求威勢。不求種族。不求富饒。不求色相。不求王位。如是一切皆無所著。

〔疏〕亦是於果無依。顯清淨義。〔鈔〕亦是於果無依。卽第九清淨戒之一也。

○三顯持戒意

但堅持淨戒。作如是念。我持淨戒。必當捨離一切纏縛。貪求熱惱。諸難逼迫。毀謗亂濁。得佛所讚平等正

法。

〔疏〕初句為總。盡壽堅持。作如是下。以誓自要。成上

堅相。謂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

一切惡止得佛正法是真善行。鈔謂一切利養等

戒云。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或得生天上。若希此三。非真堅持。本隨煩惱惱者。下經自出彼又具明。纏即隨惑縛即根本。言一切惡止者。即是律儀善行。即是攝善。纏謂八纏。

即無慚無愧掉舉惡作昏睡慳嫉初二障戒。正障

律儀。次二障止。次二障觀。後二障捨。即障善法饒

益於相修中。纏繞身心。所以偏說。或說十纏。謂加

忿覆。於被舉時為重障故。此即隨惑縛。謂四縛。即

貪欲。瞋恚戒取。我見。貪利不遂。熱惱生瞋。梵行命  
 難。則生毀謗。謗則戒取。我則濁亂。不毀不持。方為  
 平等。貪利已下。會經四相。初貪利。即經貪求為一。  
 二熱惱。即瞋。三諸難逼迫毀謗。即是戒取。四  
 濁亂。即是我見。正於持戒而說四故。然其戒取由  
 癡而生。不了諸難而生毀謗。亦是邪見。同三業故。  
 故亦不出三毒。及見我見特為諸見之主。不毀不  
 持。釋經得佛所讚平等正法。故淨名第三見阿闍  
 佛品云。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恚。不進不怠。  
 不定不亂。不智不愚。不誠不欺。不來不去。不出不  
 入。今取此勢。但用一戒中義耳。不  
 犯故事。相無違。不持故。了戒空寂。

○第二廣顯三聚。即分為三。初攝律儀。二攝衆生。

三攝善法。鈔初攝律儀等者。梁攝論云。一攝律  
 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法。

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  
 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 今初

佛子。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假使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天女。皆於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麗。傾惑人心。執持種種珍玩之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淨如佛。

**疏**初卽堅持不犯爲第一難持。文中亦二。先顯難持之境。謂多而且麗。加以惑心。日日長時。故爲難也。鈔今初卽堅持不犯者。卽難行戒。準瑜伽論第四十二。有其三種。一者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具受菩薩淨戒律儀。是各第一難行戒。二者菩薩若遭



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無缺減。何況全犯。三者如是。偏於一切。行住作意。恒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釋曰。今卽第一。次二疏中具之。後爾時菩薩下。起觀對治。卽能持於難持也。言乃至者。準大品云。貪著五欲。障礙生天。况復菩提。勝事皆障。故云乃至。

○第二攝衆生戒

唯除方便教化衆生。而不捨於一切智心。佛子。菩薩不以欲因緣故。惱一衆生。寧捨身命。而終不作惱衆生事。菩薩自得見佛已來。未曾心生一念欲想。何況從事。若或從事。無有是處。爾時菩薩但作是念。一切

衆生於長夜中。想念五欲。趣向五欲。貪著五欲。其心決定。耽染沉溺。隨其流轉。不得自在。我今應當令此諸魔及諸天女。一切衆生。住無上戒。住淨戒已。於一切智。心無退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入於無餘涅槃。何以故。此是我等所應作業。應隨諸佛如是修學。

〔疏〕於中四。初明忘犯濟物。如祇陀末利。唯酒唯戒。

唯除教化。卽行於非道。不捨智心。卽通達佛道。

陀末利者。末利夫人。爲救厨子。飲酒塗飾等。祇陀太子。爲順國人。亦和飲酒。而不忘戒。並如別說。

二佛子下。輕身益物。爲第一難持。乃至捨命。亦無

缺故。二菩薩自得下。彰持分齊。是第三難持。謂恒  
住正念。無誤失故。卽以難況易。以誤況故。本性慣  
習故。分齊者。初發心住了。見心性成正覺故。解法  
無生。常見佛故。觸境皆佛。豈容佛所生欲想耶。四  
爾時菩薩下。明深起大悲。是善士相。在文分三。初  
悲物著欲。二生勸持心。三徵釋所以。今初七句。初  
二爲總。無時不起。是長夜中。想念下別。一。想念未  
得。二。趣向可得。三。貪著已得。四。決謂爲淨。五。耽染  
無厭。六。迷醉沉溺。七。隨境流轉。八。欲罷不能。深起大悲  
者。論云。云何菩薩善士戒。畧有五種。謂諸菩薩自  
具尸羅。一。勸他受戒。二。讚成功德。三。見聞法者。深

心歡喜四。設有毀犯。如法悔除五。釋曰。今正當中  
三。疏文自醜。自具尸羅。前文已有。已毀令悔。文中  
無。二我今下。生勸持心。初勸他持戒。次住淨戒下。  
兼讚戒功德。三徵釋者。大悲益他。菩薩家業故。

○第三明攝善法戒。文分爲二。初明自分現攝。後  
辨勝進當攝。今初。善法雖多。不出悲智故。文中  
畧舉於中分三。初雙標悲智。二然知已下。雙釋  
二相。三如是解者已下。雙明二果。今初

作是學已。離諸惡行。計我無知。以智入於一切佛法。  
爲衆生說。令除顛倒。

疏先智後悲。智中先明離過。謂離惡行無明。後以

智下。明其成德。爲衆生下。卽是攝悲。

○二雙釋二相中。悲智雙運。文分爲二。先以智導悲。自成正觀。二一切諸法下。通明入法。顯彼倒因。今初。

然知不離衆生有顛倒。不離顛倒有衆生。

**[疏]**文有四對。前三二互相望。後一當體以辨。前三對中。前二不離。後一不卽。卽顯生之與倒。非卽離也。衆生卽能起顛倒之人。乃染分依他顛倒。卽所起之妄。是徧計所執。初對明不離者。謂依似執實。故離生無倒。依執似起。離倒無生。鈔謂依似執實者。衆生是依他。

似有故顛倒。謂執似爲實。如依繩之依他。執爲所  
實。依執似起者。卽唯識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  
生。謂依徧計之執起。  
依之似。似卽衆生。

於顛倒內有衆生。不於衆生內有顛倒。

〔疏〕第二對明不相在。重釋前義。言不離者。明因果  
相待緣成。非先有體。二物相在。因中無果故。倒內  
無生。若必有者。則應徧計是依他起。果中無因故。  
生內無倒。若要令有者。則應無有不倒衆生。鈔初云因  
中無果故。倒內無生者。順說正義也。次若必下。反  
釋揀非。非先有故。徧計是因。因中有果故。徧計中  
有依他起。果中無因。故生內無倒者。順說正義也。  
若要令有下。反釋揀非也。若果有因。有衆生等。卽  
有顛倒。今有不倒衆生。  
故知果中無有因也。

亦非顛倒是衆生。亦非衆生是顛倒。

〔疏〕第三對明不卽。不壞因果能所徧計之二相故。

由前二對。則知生倒。非一非異。非卽非離。鈔第三對者。因

卽能徧計。果卽所徧計。所徧計卽依他也。由前已下。結歸中道。

顛倒非內法。顛倒非外法。衆生非內法。衆生非外法。

〔疏〕第四對當體以辨。倒心託境方生。故非內法。若

是內者。無境應有。境由情計。故非外法。若是外者。

智者於境不應不染。既非內外。寧在中間。則當體

自虛。將何對他以明卽離。衆生亦爾。卽蘊求無。故

非內法。離蘊亦無。故非外法。既非內外。亦絕中間。

本性自空。何能起倒。將何對他明。非即離。既如是知。則自無倒。爲物說此。倒惑自除。

○二通明入法

一切諸法。虛妄不實。速起速滅。無有堅固。如夢。如影。如幻。如化。誑惑愚夫。

疏顯彼倒因。謂由不達緣成不堅。妄生徧計。故云

誑惑愚夫。實則愚夫自誑。若獼猴執月。

鈔實則愚夫自誑者。

如獼猴執月。月豈有心誑獼猴耶。愚夫執虛爲實。明是自誑。經云。誑愚夫者是愚夫。不了之境。義似

耳誑

○三雙明二果。卽前悲智所成之果也。亦九戒中



二世樂戒也。鈔即前悲智者。如是解者。覺了一切等。即智果也。通達生死及與涅槃。具二果也。有大悲故。通達生死。有大智故。通達涅槃。又自度等。即智果也。令他得度。即悲果也。二利皆即悲智果耳。亦九戒中者。論云。當知此戒畧有九種。謂諸菩薩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一。於應開處而正開許。二。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三。應調伏者。正調伏之。四。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為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密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總說名為九種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釋曰。今但通說悲智之果。智果了一切行。即般若相應。故云亦是若別配者。令他解脫離垢。即是遮止開許。斯即制聽二戒。可以離垢解脫。其令他安隱。即是攝愛。令他調伏。其名全同。皆令他得二世樂也。五度助戒。含在其中有攝善故。

如是解者。即能覺了一切諸行。通達生死及與涅槃。

證佛菩提。自得度。令他得度。自解脫。令他解脫。自調伏。令他調伏。自寂靜。令他寂靜。自安隱。令他安隱。自離垢。令他離垢。自清淨。令他清淨。自涅槃。令他涅槃。自快樂。令他快樂。

〔疏〕先總後別。總中由解諸法不實幻化。是覺了諸行了行相虛名。達生滅知行體寂。是了涅槃了之究竟。卽得菩提。自得度下。別有九對。一度苦。二脫集。以了生滅故。三調之以道四寂。以滅。以了涅槃故。次四卽證四諦之德。如次配上。謂由斷苦。故得安隱等。九卽證佛菩提之樂。

○第二勝進當攝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我當隨順一切如來。離一切世間行。具一切諸佛法。住無上平等處。等觀衆生。明達境界。離諸過失。斷諸分別。捨諸執著。善巧出離。心恒安住。無上無說無依。無動無量無邊無盡無色。甚深智慧佛子。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饒益行。

〔疏〕於中有二十句。前十具勝德。一順佛。二離世。三行勝法。四住等理。五等慈。六明智。七離過。八忘緣。九捨執。十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後十住深智。末句爲總。卽是佛智。餘別顯深廣之義。一上無過。二言

不及。三離依著。四無變動。五超數量。六無邊畔。七無終盡。八絕色相。由上故深。

論第二。饒益行中。以戒波羅密爲體。有四十二行。經分爲五段。一佛子何等爲菩薩。饒益行已下。至得佛所讚平等正法。有六行半經。明於五塵境界不著分。二佛子菩薩如是持淨戒時已下。至一切智心。有八行經。明魔將天女不能惑亂分。三佛子已下。至無餘涅槃。有八行半經。明菩薩不以五欲惱衆生分。四何以故已下。至今他快樂。有十三行半經。明善自調伏。方能說法。令他得樂分。五佛子

已下。至饒益行。有六行經。明得離世間行。入甚深智慧分。

○第三無違逆行。卽是忍度。於釋相中。文分二別。初畧辨行相。後對境正修。今初。

佛子。何等爲菩薩摩訶薩無違逆行。此菩薩常修忍法。謙下恭敬。不自害。不他害。不兩害。不自取。不他取。不兩取。不自著。不他著。不兩著。亦不貪求名聞利養。但作是念。我當常爲衆生說法。令離一切惡。斷貪瞋癡憍慢覆藏慳嫉諂誑。令恒安住忍辱柔和。

疏分三。一修忍行。二離忍過。三修忍意。今初。常修

忍法卽標行所屬。謙下等言彰忍之相。文有十句。初總顯自性。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若海之下。百川歸焉。恭敬崇彼。安敢不忍。不自害下九句。別明通有三釋。一約三毒。二就三業。三據三忍。初云前三治瞋行忍。瞋必害故。一無如前境而自刑害。二力及害他。三以死相敵。無論先後一時。但取兩害。次三治貪成忍。故梁攝論云。取是貪愛別名。一自貪名利。二使彼令取。或隨喜彼取。三兼行上二。後三治癡修忍。癡故執著。一著已德能。云何毀我。二彼人若是。云何辱我。三俱染可知。此九皆過。菩薩

正觀以不不之。能治之。觀下文自辨。鈔一無如前境者。天宮云。

自害畧由五緣。謂貪。瞋。邪見。愚癡。不善心。二約三業者。害必加身。著必

由意。自他讚舉。名為取也。苟心讚他。尚為諂媚。况

自稱舉。故竝安忍之。苟心讚他者。智論五十三說。舍利弗讚須菩提善說法好

人相不自讚不自毀於他外人亦不讚毀若自讚非大人相不為人讚而便自美若自毀者是妖諂

人若毀他者是讒賊人若讚他者是諂媚人須菩提了無生法故舍利弗雖讚而不諂以稱實讚故

又以斷法愛故心不高亦不愛著但益無障礙因所謂一切法無所依止故無障礙又言取即是著

三約三忍者。害即冤害。取即不能安受饑寒等苦。

妄受取故。著則不見諦理。由見諦理三忍皆成。故

思益云。諸法念念滅。其性常不住。於中無罵辱。亦

無有恭敬。若節節解身。其心常不動等。又上三卽約違順中容之境。故成三毒。餘可準思。二亦不下。離忍過也。各引中人利誘下士。菩薩上士。故不貪求。三但作下。修忍之意也。所以修者。先自忍已。後爲生說。令修忍行。離惡斷惑。是內安忍。惑亡智現。則住法忍。旣去煩惱鑛穢。則身心柔和。堪任法器。如彼鍊金。上來皆是清淨忍也。

○第二對境修忍。廣顯行相。文中分二。先明修忍行。後明修忍意。前中有三。初耐冤害。次安受苦。

三諦察法。初耐冤害等者。三忍之義。畧見初會。今更重依攝論釋之。無性論云。耐



冤害者是諸有情成熟轉因。世親釋云。能忍他人所作怨害。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化生雖苦。而不退轉。言安受苦忍者。是成佛因。寒熱饑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言諦察法忍者。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世親釋云。堪能審諦觀察諸法。或由諦察爲前二依者。世親釋云。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梁攝論云。由觀察法忍。菩薩能入諸法真理。此忍卽是前二依處。今初分二。先彰難忍之境。後明能忍之行。此亦難行忍也。此亦難行忍。下難行有三。一忍羸劣有情所不饒益。二忍自臣隸所不饒益。三忍種性卑賤所不饒益。今同第三。今

初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忍法。假使有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衆生來至其所。一一衆生。化作百千億那由他

阿僧祇口。一一口出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語。所謂不可喜語。非善法語。不悅意語。不可愛語。非仁賢語。非聖智語。非聖相應語。非聖親近語。深可厭惡語。不堪聽聞語。以是言詞毀辱菩薩。又此衆生。一一各有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手。一一手各執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器仗。逼害菩薩。如是經於阿僧祇劫。曾無休息。

〔疏〕分三。初明口加毀辱故。梁攝論以耐冤害亦名他毀辱忍。畧顯十種。一觸忌諱故。二惡軌則故。三令憂感故。四無風雅故。五極庸賤故。六詮邪惡故。

七不入人心故。八詮猥雜故。九極鄙惡故。十極麤  
獷故。以是言下。總結所作。多人多口。各多惡言。一  
又此下。身加逼害。上二事廣。二如是經下。總辨長  
時。是謂難忍之境也。

○二明能忍之行

菩薩遭此極大楚毒。身毛皆豎。命將欲斷。作是念言。  
我因是苦心。若動亂。則自不調伏。自不守護。自不明  
了。自不修習。自不正定。自不寂靜。自不愛惜。自生執  
著。何能令他心得清淨。

〔疏〕先結前生後。謂遭前極苦。一作是念下。正顯忍

相以失自要。文有十句。初一假設不忍。失念易志。故云動亂。餘九明失。一則不調。瞋恚。二則不護根門。三迷忍法門。四不修忍行。五隨風外轉。六動亂內生。七不惜善根。八未忘彼此。上八自損。由此不能利他。今能忍。故以不不之。便成八行。自他俱利。自他俱調。若說此勝利。成善士行。

○二安受苦忍

菩薩爾時復作是念。我從無始劫。住於生死。受諸苦惱。如是思惟。重自勸勵。令心清淨。而得歡喜。善自調攝。自能安住於佛法中。亦令衆生同得此法。

疏雖仍前文。義當安受。故引往所受苦。以况今苦。而欲安受。所以引者。無始顯昔苦時長。諸苦明其事廣。雖事廣時長。而空無二利。今時促苦少。能成忍度。自利利他。安不忍哉。故鍊磨頌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益受苦。尙能超。今行少善。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由斯重自勸勉。誠勵令淨。而無亂喜。不憂感。調其瞋蔽。攝護根門。是自住忍法。令物同忍。鈔故鍊磨頌者。唯識論第九。明資糧位。釋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云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鍊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况已證大菩提者。鍊磨自心勇猛不退。釋曰。卽第一菩提廣大屈引他况已鍊廣者。無邊大。

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由斯故退。引他鍊之。攝論頌云。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唯識論云。二聞施等波羅密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已意樂能修施等。鍊磨自心。勇猛不退。釋曰。卽第二萬行難修。屈省已增修鍊。頌云。汝昔惡道經多劫。無益勤苦尚能起。今行少善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唯識論云。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粗善。况已善因。鍊磨自心。勇猛不退。釋曰。卽第三轉依難證。屈引粗况。妙鍊。頌云。博地一切諸凡夫。尚擬遠證菩提果。汝已勤苦經多劫。不應退屈。却沉淪。唯識論云。由斯三事。鍊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釋曰。今是十行。正是其位。故疏引之。

○第三諦察法忍

復更思惟。此身空寂。無我我所。無有真實。性空無二。若苦若樂皆無所有。諸法空故。我當解了。廣爲人說。

令諸衆生滅除此見。是故我今雖遭苦毒。應當忍受。  
疏亦仍前起。故云復更。斯則一忍之中。便具三忍。  
表非全異。故一境具明。文分三別。一自成法忍。文  
有五句。初句總標。無我已下。釋成空義。以苦空無  
常。無我。四行釋之。倒爲其次。又約大乘。故苦樂等  
雙遣。一人我法我兩亡。二常與無常非實。相待有  
故。三空有俱寂。故云無二。四苦樂皆遣。云無所有。  
二諸法空下。令他成忍。衆生迷空。故應爲說。皆清  
淨忍也。三是故下。結行應修。然莊嚴論中。由三思  
五想。則能忍受。一思他毀辱我。是我自業。二思彼

我俱是行苦。二思聲聞自利。尚不以苦加人。此三文在安受忍中。思昔諸苦。自他調攝。故言五想者。一本親想。衆生無始。無非親屬。故。二修法想。打罵不可得。故。三修無常想。四修苦想。五修攝取想。卽此文攝。對前可思。

○第二明修忍意

爲慈念衆生故。饒益衆生故。安樂衆生故。憐愍衆生故。攝受衆生故。不捨衆生故。自得覺悟故。令他覺悟故。心不退轉。故趣向佛道。故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三無違逆行。



〔疏〕文有十句。義兼通別。通則三忍皆爲此十。在義可知。別則爲初五故。修耐冤害。慈念爲總。次但欲饒益於他。不懼他不饒益。本欲安人。豈當加報。愍彼淪倒。寧懷恨心。以忍調行。攝諸恚怒。次一安受苦忍。隨逐衆生。無疲苦故。次二句。爲覺自他。修諦察法。後二通於前三。上一爲言下流至此。斯卽九中二世樂也。〔鈔〕愍彼淪倒者。準智論云。羅睺羅被時爾。奈渠長苦何。卽愍其淪溺。而言倒者。亦愍其因。但由顛倒。如提婆菩薩被外道開腹。弟子欲追菩薩廣說法。空誠諸弟子云。此等顛倒妄見。我人故生此惡。不了性空。無有眞實等。斯卽九中二世樂者。論云。二世樂忍有九。謂菩薩住不放逸。一於諸善法。悉能堪忍。二於諸業。熱悉能堪忍。三於諸

饑渴四。於蚊蚋觸五。於諸風日六。於蛇蝎觸七。於諸劬勞所生種種。若身若心疲倦憂惱八。於墮生老病歿苦等有情現前哀愍而修忍行九。上七皆有悉能堪忍之言。論云。如是順忍得二世樂。斯亦總相愍念眾生。令得二世樂也。

論第三無違逆行。以忍波羅密爲體。有三十行經。分爲三段。一佛子已下。至忍辱柔和。有五行半經。明不害自他。忍辱柔和分。二佛子已下。至令他心得清淨。有十三行半經。明菩薩身語加害堪忍分。三菩薩爾時已下。至無違逆行。有十行半經。明菩薩觀空成忍分。

○第四無屈撓行

佛子。何等爲菩薩摩訶薩無屈撓行。

〔疏〕撓者。曲也。弱也。卽牢強精進也。

○釋相中二。先總顯其相。後隨難別釋。前中文三。初正顯精進。二性無下。明離過失。三但爲下。辨進所爲。此之三段。初卽總舉。次是釋精。謂無雜故。三是釋進。趣所爲故。今初。

此菩薩修諸精進。所謂第一精進。大精進。勝精進。殊勝精進。最勝精進。最妙精進。上精進。無上精進。無等精進。普徧精進。

〔疏〕正顯中。初句標行所屬。所謂已下。顯勝列名。精

進多名。望業用故。初第一者亦是首義。此義有三。  
一大故第一。謂爲大菩提故。二勝故第一。光明功  
德故。三殊勝故第一。謂超出故。第二大亦三義。一  
最勝故。大勝中極故。如世大王。二最妙故。大。事理  
融通故。如世大德。三上故。大行體高上。如世尊長。  
第三勝者亦有三義。一無上故。勝不可加故。二無  
等故。勝不可匹故。三普徧故。勝體周法界。無可勝  
故。鈔此義有三者。此十地勢。十句相釋。以二三四  
釋於初句。以五六七釋第二大字。以八九十釋  
第三勝字。  
交並可知。

○二離過

性無三毒。性無憍慢。性不覆藏。性不慳嫉。性無諂誑。性自慙愧。終不爲惱。一衆生故而行精進。

**疏**離過中。卽難行精進。性無間雜。最爲難故。先離自惱之過。謂本隨煩惱。任運不起。故曰性無圓融。教中。地前得爾。後終不爲下。明離惱他。

○三辨進所爲中。有二十句。具含三種精進。但爲是被甲。四弘願故而行。卽是方便加行。所爲之法。是所攝善。鈔具合三種者。唯識說三。一被甲。二攝善。三利樂。文分爲

四。初三斷惑。次七度生。次四知法。後六求佛。卽四弘也。今初

但爲斷一切煩惱故而行精進。但爲拔一切惑本故而行精進。但爲除一切習氣故而行精進。

〔疏〕初斷現行。次斷種子。後斷餘習。

○次七度衆生

但爲知一切衆生界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死此生彼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煩惱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心樂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境界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諸根勝劣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衆生心行故而行精進。

〔疏〕度衆生中。爲成十力智故。煩惱是漏。意令其盡。境界卽徧趣行。心行義兼於業。生處義兼宿住處。非處力總故不明。

○三有四句知法

但爲知一切法界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佛法根本性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佛法平等性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

〔疏〕知法中。初總餘別。別中一事法界。若自入法。則以淨信爲根本。若約利他。則以慈悲爲根本等。二卽理法界。云平等性。三事理無礙法界。三世之事。

卽平等理性也。事隨理融。義含事事無礙。

○四有六句求佛

但爲得一切佛法智光明故。而行精進。但爲證一切佛法智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佛法一實相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佛法無邊際故。而行精進。但爲得一切佛法廣大決定善巧智故。而行精進。但爲得分別演說一切佛法句義智故。而行精進。

**疏**求佛中。初二卽智。初句教智光明。後句證智。次二知境先真。後俗。後二皆權智。前句知機識藥。後句四辨宣陳。分別演說卽是樂說。說於法義。句卽



是辭。上之四弘。初二知苦斷集。後二修道證滅。卽無作四諦之境也。

○第二隨難別釋。於中二。先明被甲精進。後明利樂精進。今初。

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精進。行已。設有人言。汝頗能爲無數世界所有衆生。以一一衆生故。於阿鼻地獄經無數劫。備受衆苦。令彼衆生。一一得值無數諸佛。出興於世。以見佛故。具受衆樂。乃至入於無餘涅槃。汝乃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爾不耶。答言。我能設復有人作如是言。有無量阿僧祇大海。汝

當以一毛端滴之令盡。有無量阿僧祇世界盡。未爲塵。彼滴及塵。一一數之。悉知其數。爲衆生故。經爾許劫。於念念中受苦不斷。菩薩不以聞此語故。而生一念悔恨之心。但更增上歡喜踊躍。深自慶幸。得大善利。以我力故。令彼衆生永脫諸苦。

**疏**今初全同瑜伽之文。但論以被甲爲初。約先心自誓故。本業三進之中。初名大誓。今居攝善之後。

就假設遇緣耳。文有兩番問答。初番可知。鈔今初伽者。四十二云。一環誓甲。若我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爲一日夜。處於地獄。經爾所時。證大菩提。乃至過此千俱胝倍。無懈怠心。况短時苦薄耶。有能於此生少淨信已。長養無量勇猛大菩提性。况成

就耶。故云約。後設復有下第二番中。更難於前。得

先心自誓。大善利者。我本發心。願代物苦。但慮不容相代。今

聞苦身。能遂順本悲心。不慮時長。但增喜慶。長劫

不懈。况盡壽耶。一念不悔。卽忘身無間。自慶得利

卽平等通達。有深功德。爲難行也。有深功德者。瑜

三。若諸菩薩。無間遠離諸衣服想。諸飲食想。諸臥

具想。及已身想。於諸善法。無間修習。會無懈怠。是

名第一難行精進。若諸菩薩。如是精進。盡衆同發。

於一切時。曾無懈廢。是名第二難行精進。若諸菩

薩。平等通達功德。相應不緩不怠。無有顛倒。能引

義利。精進成就。是名第三難行精進。今文具三。長

劫不懈。况盡壽耶。卽是第二。一念不悔。卽亡身無

間。卽是第一。自慶已下。卽第二。前行初離過。亦此

第一。

○第二利樂精進

菩薩以此所行方便於一切世界中令一切眾生乃至究竟無餘涅槃。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四無屈撓行。  
〔疏〕即用前加行攝善以利衆生。令彼涅槃真安樂也。

〔論〕第四無屈撓行。以精進波羅密爲體。有三十七行半經。分爲三段。一佛子已下。至一切佛法句義。故而行精進。有二十二行半經。明菩薩不求世利。爲求佛一切智。故行精進。分。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已下。至答言我能。有六行經。明菩薩爲衆生入地。

獄受苦無辭勞分。二設復有人已下。至無屈撓行。  
有八行半經。明菩薩爲饒益衆生故。多劫受苦不  
辭勞分。

鼓山比丘法運。醯太衡。道綸等述。寂  
開太怡。興義法新。如壽覺定。已上各壹  
兩同刻。  
萃嚴經十行品疏論纂要第三十九卷  
流通伏願衆等同登樓閣之門。共修普  
賢之行。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日萃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九